

#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##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令

### 第 2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、各成员单位，市直各部门：

近期工作中发现，部分单位、村（社区）以及城市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仍有人员扎堆聚集、不佩戴口罩等现象，存在较大交叉感染风险。为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，现下达命令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管控措施。**各单位要加强职工管理教育，上班必须测量体温，非工作需要严禁串岗串科室，严禁不戴口罩上班，暂缓各类集中学习研讨活动，非必须召开的会议一律不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对公共场所的巡逻管控力度，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，发现人员扎堆聚集情况，立即进行劝散，严防交叉感染。

**二、增强防控意识。**城市居民外出必须佩戴口罩，农村居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（如集市、村部、商店、卫生室、药店等）必须佩戴口罩，严禁非家庭成员聚餐，尽力降低病毒传播风险。

**三、压紧压实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单位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市指挥部督查检查组要加大相关工作督查检查力度，对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  
2020年3月2日